

武汉仲裁委员会第六届仲裁员聘任条件和主要证明材料清单

条件	主要证明材料
律师： 1、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二级或者以上律师职称，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3、律师执业八年以上，办理过仲裁或诉讼业务，办案经验丰富，近三年内至少办理或代理过20件以上（含20件）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曾多次担任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办案能力强、办案效果好的，可不受20件限制）； 4、在涉外国际商事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实务经验，或在市级或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获得优秀律师称号或其他同等荣誉可以适当放宽； 5、在律师行业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和良好声誉，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惩戒及党纪处分记录； 6、律师申请仲裁员资格的，应同时声明其不在本机构代理仲裁案件。	1、身份证件 2、各项学历学位证 3、律师资格证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律师执业证 5、律师职称证 6、律所职务或合伙人证明 7、办理过仲裁和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要上传办理案件目录（附模板），裁决书和判决书每份单独上传（共20份） 8、精通专业的证明材料 9、律师从业证明（附模板） 10、声明仲裁员不再代理本会案件（附模板） 11、其他详见申报系统证明材料栏

条件	主要证明材料
法律教学、研究工作者： 1、具有教授或者研究员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 2、直接从事民商事法律方面的教学或研究工作（部分优秀人士可以扩宽专业领域）； 3、办理过仲裁或诉讼案件，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	1、身份证件 2、各项学历学位证 3、职称证明 4、办理过仲裁和诉讼案件的证明材料 5、精通专业的证明材料 6、其他详见申报系统证明材料栏
曾任法官： 1、具有法律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曾从事民商事审判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 3、信誉良好，业务水平高，办案能力强，曾任资深审判员、审判长、副庭长或以上职务的员额法官； 4、在市级或省级以上司法机关获得优秀法官或其他同等荣誉的优先； 5、退休或离开审判工作不满三年，或者退休或离开审判工作后一直从事教学、仲裁或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1、身份证件 2、各项学历学位证 3、任命书、法官级别证 4、精通专业的证明材料 5、其他详见申报系统证明材料栏

条件	主要证明材料
经济贸易工作者： 1、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从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或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满八年，经验丰富，且具备法律知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3、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具有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准的执业证或资格证，精通本行业政策、技术规范 and 交易习惯。	1、身份证件 2、各项学历学位证 3、职称证明 4、专业资格证、执业证 5、精通专业的证明材料 6、其他详见申报系统证明材料栏
其他法律工作者： 1、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 2、从事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工作领域，担任处级或部门中层以上职务（职级）；或者在大中型企业从事公司法务管理工作，担任大中型企业部门中层以上职务的； 3、从事立法、执法、司法或法律事务工作八年以上，经验丰富。	1、身份证件 2、各项学历学位证 3、职务证明 4、专业资格证、执业证 5、精通专业的证明材料 6、其他详见申报系统证明材料栏

条件	主要证明材料
国际商事仲裁、涉外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1、专业或行业领域的证明 2、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如英语六级、雅思、托福、专业八级、其他小语种等级证书或法律外语类资格证书） 3、本人撰写的外文脱敏裁判文书或相关法律著作 4、积极参加支持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发展的公益活动，促进仲裁机构对外交流与合作，有关部门的认证材料